

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赤银罚决字〔2024〕3-4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 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分行	赤银罚决字 〔2024〕 3号	违反支付结算 管理规定。	罚款人民币 52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赤峰市分行	2024 年 10 月 12 日	三年	
2	郑某亚(时任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元宝山支 行副行长)	赤银罚决字 〔2024〕 4号	违反支付结算 管理规定。	罚款人民币 1.5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赤峰市分行	2024 年 10 月 12 日	三年	